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02548

聯絡人：陳怡潔

電 話：04-37061555

受文者：國立嘉義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政字第10701466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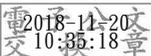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1分鐘看懂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、新法問答集(0146669A00_ATTCH2.pdf、0146669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分鐘看懂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」及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新法問答集」宣導文件，請貴校加強宣導，避免發生違失情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07年11月19日臺教政(一)字第1070203031號書函轉法務部廉政署107年11月14日廉利字第107050116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(下稱本法)修正草案於107年5月22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，並於107年6月13日華總一義字第10700063581號總統令公布，依本法第23條規定本法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。
- 三、法務部廉政署已製作旨揭宣導文件，並配合本法施行細則發布進程增修宣導內容，宣導文件電子檔置於法務部廉政署網站/防貪業務專區/利益衝突/業務宣導項下，請自行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本署各組室

副本：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

裝



訂

線

